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斯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军	联系方式：18801066016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锋	联系方式：1370531519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否。公司清洁生产平台项目已开工建设但是建设进度缓慢，清洁生产仓储基地项目受清洁生产平台项目的影响尚未建设，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2018 年 1 月 17 日和 2018 年 2 月 2 日，华斯股份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清洁生产平台项目已开工建设但是建设进度缓慢,清洁生产仓储基地项目受清洁生产平台项目的影响尚未建设,搁置时间超过一年。</p> <p>2018年1月17日和2018年2月2日,华斯股份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的责任及认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公布的 2017 年季报中，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增长 10%-30%。而在 2018 年初对公司 2017 年的经营业绩重新估算时，发现实际业绩与季报预测的数据不一致。且未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1、保荐机构督促公司积极披露相关信息。2、保荐机构对因减值造成业绩亏损的参股公司进行实地查看、访谈管理人员、审阅评估报告等措施。公司已按照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主要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国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国英承诺：本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同时监督本人关联方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是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国英承诺本次认购的非	是	不适用

<p>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p>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军

袁 军

杨锋

杨 锋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9日

